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的承诺函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包括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设立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西安兴航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52.00%的股权、通过受让的方式收购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与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收购北京驰亿隆科技有限公司 52.00%的股权、通过受让方式收购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的股权等，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资金来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述未实施完毕的项目外，本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特此承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